

債務

借款及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約為3,700,000港元。

除自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及Keystone Ventures, L.P.籌得合共約達27,800,000港元之外來融資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約19,2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動用作銀行透支及約600,000港元已動用作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4,800,000港元信貸融資，用作購回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貼現融資額10,000,000港元。根據該項融資額，本集團將會獲該銀行提供墊款，墊款金額相當於貼現融資額限額10,000,000港元內，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0% (減按應收貿易賬款額0.25%計算之服務費及按銀行所提供墊款按年最優惠利率加0.5厘計算之每月貼現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00,000港元之貼現融資，向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妥善履行本集團所承接之一項資訊解決方案項目，向客戶發出約59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而產生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19,200,000港元(已動用約3,700,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合共約1,3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
- (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合共約10,500,000港元；及
- (iii) 李信漢博士簽立之個人擔保。

解除擔保

本集團有關銀行債權人已原則上同意上文「抵押及擔保」分節中之第(iii)段所述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代替。

購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9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413,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合共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代價部份由可供動用銀行透支額及貼現融資額分別約達14,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支付。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購回優先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35,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而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約達2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透支約3,1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及費用約4,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於往績期間內該等貨幣之滙率穩定，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融資成本	(1,108)	(902)	(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稅項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附註2)			
— 基本	(0.27)	(1.99)	0.0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間內有關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減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已確認收益。
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102,144,50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加權平均已發行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10,477,523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TH(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為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段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預計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於視作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銷售應用軟件

下表列示本集團銷售專利應用軟件及本集團分銷第三方應用軟件之分項數字(按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

應用軟件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專利應用軟件			
千里馬	1.7%	9.1%	9.5%
KONTO 21 (見附註1)	零	0.3%	5.7%
AIMS (見附註2)	零	零	零
第三方應用軟件			
IFS Applications	1.1%	零	7.6%
MP2	1.0%	0.1%	零
甲骨文數據庫	0.6%	零	零
Datastream 7i (見附註3)	零	零	零
總計	4.4%	9.5%	22.8%

附註：

1.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購入KONTO 21。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銷售KONTO 21之收益。
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開始以AIMS之名稱推廣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購入之該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並無記錄來自銷售該產品之收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出售AIMS予一名香港電子裝配服務供應商Janifast Limited。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分銷Datastream 7i，於往績期間，並無自銷售該產品產生任何收益。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專利及第三方應用軟件。本集團售出之所有應用軟件涉及本集團以資訊解決方案形式提供額外客戶化服務，並因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客戶化服務為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

財 務 資 料

財務費用指就按揭貸款及銀行墊款支付之利息款項，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李信漢博士預先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之利息。由李信漢博士墊支予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於往績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亦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報表。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在較小程度上，包括來自出租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銷售、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生產線分類之銷售、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及邊際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千港元	邊際 毛利
資訊解決方案						
銷售	27,000		31,980		12,81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 成本	(14,000)		(18,454)		(6,133)	
毛利	<u>13,000</u>	48%	<u>13,526</u>	42%	<u>6,685</u>	52%
應用軟件						
銷售	1,553		3,625		3,8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 成本	(987)		(447)		(1,196)	
毛利	<u>566</u>	36%	<u>3,178</u>	88%	<u>2,645</u>	69%
銷售總額	28,553		35,605		16,659	
整體毛利	13,566	48%	16,704	47%	9,330	56%

附註：

1. 上述銷售數字不包括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例如租金收入及佣金收入。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及邊際毛利之變動分析，請參閱下文所載分段。
2. 有關資訊解決方案之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付外界資訊科技顧問費用。銷售應用軟件之成本，主要包括使用第三方應用軟件之特許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資訊科技業市況普遍經歷衰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8,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董事認為，這表現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可靠管理層、集中力量於本集團之核心優勢、技術優勢及良好聲譽，以及承諾提供售後支援令客戶更加滿意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約為48%。資訊解決方案服務之邊際毛利約為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取得六份新資訊解決方案合約及其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因實施員工發展計劃，使員工之生產力得以改善。關於本集團員工發展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收益約達17,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61%。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多個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總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5%。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出租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沒收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福利之已投入供款)已輕微增至約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本集團額外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方面之專才員工。董事相信，聘用有經驗之管理層人員可增強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以為未來擴充業務及獲取香港政府大型資訊解決方案委聘作好準備。本集團已撇銷預先提供予ACIL之貸款約106,000港元，即貸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予追回之估計金額間之差額。

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對本集團自綜合該兩間公司之財務賬目所產生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全面反映。

由於本地股票市場普遍表現疲弱，本集團於公開上市股份之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由於本地物業市場普遍出現下滑趨勢，錄得約為80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虧絀。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錄得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而自銷售應用軟件則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穩定，約為47%。由於期內增聘82名僱員導致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因此，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邊際毛利由約48%減至約42%。由於銷售專利應用軟件(吸引較高毛利)增加及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減少(毛利較低)，因此，銷售應用軟件之邊際毛利由約36%增至約88%。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收益約達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56%。本集團亦已於此財政年度向香港政府多個不同部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總收益約達1,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約4%。其他主要資訊解決方案客戶包括LINE及Unisys，來自彼等之總收益約達2,8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分別約為8%及約10%。本集團於年內之應用軟件銷售，主要包括於中國銷售千里馬，約達3,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9%。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錄得約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100,000港元，這是由於於此財政年度出售由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後，本集團所收取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總開支約達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經營總開支約66%。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年內該兩間公司之經營總開支約達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總開支約28%。

年內，本集團錄得若干開支及撥備均為「一次過」性質，並且對其業績造成影響。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售其於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13%股本權益所錄得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虧損按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00,000港

元及銷售所得款項3.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集團因出售由萬達資訊科技、萬訊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萬迅持有之若干物業及設備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已就預先提供予ACIL之貸款，作出進一步撥備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購入於ACIL之7.14%額外股權權益。由於ACI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短缺數額約7,2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筆資金為不可收回，與該項收購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514,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由於上文所述之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6,700,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營業總額約為4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2.6%。本集團錄得之營業總額約16,7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所得及約3,900,000港元自應用軟件銷售所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繼續為其最大客戶（一名全球貨櫃碼頭經營商）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自該名客戶所得之有關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總額約53%。Unisys繼續為本集團之維修與升級服務之主要客戶，並已委聘本集團擔任分包商，以為香港政府海事處提供維修與升級服務。此外，Unisys已僱用本集團，以為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其應用軟件銷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錄得有關銷售額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則約為3,6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應用軟件銷售額增加約154%。本集團於期內之表現與本集團加強集中發展其於應用軟件行業方面之策略一致。千里馬之銷售額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5%及於中國銷售*IFS Applications*，使應用軟件之銷售增加。（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銷售*IFS Applications*之記錄）。期內，本集團所出售之應用軟件包括千里馬、*IFS Applications*及*KONTO 21*，分別錄得約1,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5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本集團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邊際毛利增加，是由於完成定價資訊解決方案項目之實際期間及工作小時減少，從而導致員工生產力得以改善及將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降低所致。由於銷售邊際毛利較低之第三方應用軟件之比例較高，導致應用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下跌至69%，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用軟件銷售之邊際毛利則為88%。

儘管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租金收入及由於現行利率下降而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至約178,000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約為478,000港元)，本集團仍然錄得其他收入約70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之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約454,000港元之撥備獲撥回所致。

按年度計算，本集團期內之經營開支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下跌。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其中包括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開支減少。

膳食及交通津貼減少，是員工津貼及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期內本集團僱用之員工總人數由231名增至255名。於香港之6名員工離開本集團，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聘用30名員工。在6名已請辭之員工當中，其中3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40,000港元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另外3名則為賺取平均月薪約15,000港元之技術員工。這相當於每月之員工薪金減少約165,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減少約2,0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中國聘用之30名員工當中，其中15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2,000港元之行政及市場推廣員工，其餘15名為賺取平均月薪約3,000港元之技術員工，導致員工薪金每月增加約75,000港元或按年度計算增加約900,000港元。因此，按年度計算，本集團之員工薪金總額減少1,000,000港元以上。

此外，由於已償還若干銀行融資，期內之財務費用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表現由虧轉盈，並錄得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333,000港元。

物業權益

於香港，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44平方呎之工業用物業。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客戶服務／維修與支援工場。本集團亦於香港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19.8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於中國，本集團租用六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300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四川省金牛區成都市沙灣路63號李林酒店公寓6樓C室之單位，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根據物業發展商與現任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售前協議，該物業(包括由本集團所佔用之單位)指定用作住宅用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罰款額，但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將其現有銷售代辦處遷往其他地方。若有關機關提出如此要求，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搬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註8。)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稅項支出分別約為394,000港元、約46,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稅項支出約為394,000港元，而本集團因本集團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錄得虧損而錄得合併虧損，而於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約810,000港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約577,000港元(就稅務而言，兩者均不可扣稅)作出撥備後，萬達資訊科技之應課稅溢利大大高於其會計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主要關於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ACI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之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通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產生約7,000港元之稅項開支，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彼等之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按董事會之酌情權及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該等其他因素。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達65,99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列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按指示性 發行價每股 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千港元	按指示性 發行價每股 配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1,880	61,880
減：無形資產	(18,692)	(18,69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3,188	43,188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1,053	1,053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9,968	34,265
購回優先股	(28,579)	(28,57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5,630	49,92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6.08港仙	6.66港仙

附註：

1. 本公司應佔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行價計算，但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應佔之配售估計額外所得款項將約為6,000,000港元。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或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及最高發行價0.35港元及0.40港元計算，將會分別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約6.55港仙及7.30港仙之反攤薄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有可導致須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載之披露責任之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轉變

除購回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之每股面值0.10港元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之總代價28,579,2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